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文件

深交港货〔2014〕316号

港航货运局关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港口航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13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2013〕193号）、《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交〔2013〕44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从事水路客运、水路危运、港口客运、港口危运、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品运输、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化达标重要性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旨在企业对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从制度、规章、标准、操作、检查等各方面，制定具体的规范和标准，使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最终能够达到强化源头管理的目的。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的根本保障。

二、标准化达标考评开展情况

根据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交〔2013〕444号）工作部署，我局开展了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截至目前，已有76家道中危险货物运输企业、27家港口经营、19家水路运输开展了考评工作。

三、启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企业考评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委相关文件部署，道路货运、道路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要在2014年全部启动。各道路货运、道路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分公司和持母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项目经理部）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企业，开展自评达标后，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注册帐号，上传相关资料，提交正式考评申请。

四、标准化达标完成时限

(一)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道路危运、水路危运、港口危运等企业标准化达标。

(二) 道路货运、道路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水路运输和港口货运码头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要在 2014 年全部启动，到年底前完成达标考评总量的 70%。

(三) 2015 年底前完成道路货运、道路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水路运输和港口货运码头标准化达标。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五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具备最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改直至依法关闭。

五、不纳入考评范畴企业范围

在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委的相关文件中，考评对象明确为独立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在考评范围内。同时，鉴于部分行业企业较多、范围较广、数量较大、全部完成考评存在一定的困难，根据前期行业企业摸底工作，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车辆数少于 50 辆的道路货运企业也暂不纳入考评范畴。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